

#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

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）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、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与使命感，将其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激励对象考核管理办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，相关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可以起到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综上，经过认真审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公司根据后续安排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施丹丹 刘凯湘 涂子沛 曹伟

2020年3月16日